

焦 作 市  
2019 年度决算公开说明

二〇二〇年九月

# 关于 2019 年全市及市级决算草案的说明

## 一、2019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 (一)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平衡情况

2019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56.47 亿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136.33 亿元（其中，返还性收入 11.49 亿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97.32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27.52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1.55 亿元，从政府性基金及其他调入资金 13.73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20.5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7.82 亿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336.4 亿元，比上年增长 34.47 亿元，增长 11.4%。

2019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297.57 亿元，加上上解上级支出 16.86 亿元，调出资金 1.57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8.48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8.36 亿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332.84 亿元。

收支相抵，2019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年终结余 3.56 亿元，按规定全部结转下年使用。

### (二)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情况

全市全口径财政总收入完成 221.65 亿元，增长 2.3%。其中，上划中央级收入 62.98 亿元，下降 8.6%，占全口径财政总收入的 28.4%；上划省级收入 2.2 亿元，与上年持平，占全口径财政总收

入的 1%。

汇总全市各级人大批准的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为 156.52 亿元，执行中按法定程序调整为 154.22 亿元，实际完成 156.47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101.5%，同比增长 7.5%。

**分级次收入情况：**市本级完成 29.81 亿元，增长 0.7%，增收 0.21 亿元，占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19%；四城区完成 42.95 亿元，增长 9.7%，增收 3.79 亿元，占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27.5%；六县（市）完成 83.71 亿元，增长 9.1%，增收 6.96 亿元，占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53.5%。

**收入结构情况：**税收收入完成 109.59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4%，增长 7.2%，增收 7.32 亿元，税收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为 70%。非税收入完成 46.88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104.1%，增长 8.4%，增收 3.64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为 30%。

#### **2019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主要项目完成情况：**

1. 增值税完成 34.09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88.2%，减收 0.32 亿元，下降 0.9%，主要是增值税税率下调；

2. 企业所得税完成 10.36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96%，完成总额基本与上年持平；

3. 个人所得税完成 2.55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76.2%，减收 0.84 亿元，下降 24.8%，主要是个人所得税提高基本减除费用标准和实施 6 项专项附加扣除政策的减税规模超出预期；

4. 资源税完成 1.48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114.1%，增收 0.26 亿

元，增长 21.4%；

5.城市维护建设税完成 4.45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88.2%，减收 0.23 亿元，下降 4.8%；

6.房产税完成 4.77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124.6%，增收 1.23 亿元，增长 34.6%；

7.印花税完成 1.42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91.9%，减收 0.04 亿元，下降 2.8%；

8.城镇土地使用税完成 18.67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149.2%，增收 6.8 亿元，增长 57.4%，主要是开展土地使用状况摸排，缴纳税款；

9.土地增值税完成 15.78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115.9%，增收 3.22 亿元，增长 25.6%；

10.车船税完成 2.16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64.8%，减收 0.08 亿元，下降 3.8%；

11.耕地占用税完成 9.27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88.7%，减收 0.96 亿元，下降 9.4%；

12.契税完成 4.08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96%，减收 1.81 亿元，下降 30.7%，主要是土地成交量下降；

13.环境保护税完成 0.46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89.1%，增收 0.03 亿元，增长 6.6%；

14.其他税收收入完成 0.06 亿元；

15.专项收入完成 5.76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82.9%，减收 2.24

亿元，下降 28%，主要是从土地净收益中计提的教育资金、农田水利资金减收；

16.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完成 4.89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73.4%，减收 1.02 亿元，下降 17.3%，主要是国家降低或停征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

17.罚没收入完成 6.92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116.9%，增收 0.78 亿元，增长 12.7%，主要是公安部门查获“套路贷”案件，将非法所得上缴国库；

18.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完成 10.62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121.6%，增收 1.91 亿元，增长 21.9%；

19.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完成 16.61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110.9%，增收 3.36 亿元，增长 25.3%，主要是市、县两级加强对国有资源（资产）的清理盘活和收益管理；

20.捐赠收入完成 0.15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203.2%，增收 0.06 亿元，增长 72%；

21.政府住房基金收入完成 1.62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313.6%，增收 1.07 亿元，增长 192.3%；

22.其他收入完成 0.29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24.3%，减收 0.27 亿元，下降 48.1%。

### （三）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汇总全市各级人大批准的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为 258.16 亿元，执行中使用上级补助收入、地方政府债券等，支出

预算调整为 301.13 亿元，实际完成 297.57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98.8%，同比增长 10.6%，增支 28.61 亿元（详见附表 2）。

2019 年，市、县两级加大资金投入，着力提高民生保障水平，全市教育、科技、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社会保障和就业、卫生健康、节能环保、城乡社区、农林水、交通运输、住房保障等民生支出 230.71 亿元，增支 22.72 亿元，增长 10.9%，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77.5%。

**2019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主要项目完成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完成 34.55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98.2%，增支 5.09 亿元，增长 17.3%；

2. 国防支出完成 0.13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93%，增支 0.09 亿元，增长 225.1%；

3. 公共安全支出完成 18.73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99.9%，增支 0.6 亿元，增长 3.3%；

4. 教育支出完成 45.58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99.3%，增支 2.28 亿元，增长 5.3%；

5. 科学技术支出完成 4.8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增支 0.55 亿元，增长 13%；

6.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完成 2.93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99.5%，减支 0.1 亿元，下降 3.2%；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完成 40.66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增支 2.91 亿元，增长 7.7%；

8.卫生健康支出完成 31.68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减支 1.28 亿元，下降 3.9%；

9.节能环保支出完成 12.11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97.3%，增支 2.37 亿元，增长 24.3%，主要是各级政府加大对环保的投入力度；

10.城乡社区支出完成 51.21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99.4%，增支 18.84 亿元，增长 58.2%，主要是各地加快城镇化建设、“四城联创”、“百城提质”等，城镇基础设施投入增多；

11.农林水支出完成 24.95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98.5%，增支 0.8 亿元，增长 3.3%；

12.交通运输支出完成 5.95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减支 3.25 亿元，下降 35.3%；

13.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完成 2.44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减支 2.04 亿元，下降 45.5%；

14.商业服务业等支出完成 0.94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89.2%，减支 0.44 亿元，下降 32.1%；

15.金融支出完成 0.03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86.4%，增长 17.8%；

16.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完成 2.06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75.2%，增支 0.25 亿元，增长 13.9%；

17.住房保障支出完成 10.85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减支 0.4 亿元，下降 3.6%；

18.粮油物资储备支出完成 0.43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95.5%，减支 0.35 亿元，下降 44.8%；

19.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完成 0.77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99.9%，按财政部 2019 年政府分类收支科目改革要求，新设此科目；

20.其他支出完成 3.26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82.5%，增支 1.68 亿元，增长 106.5%；

21.债务付息支出完成 3.51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增支 0.23 亿元，增长 7%。

#### （四）全市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

2019 年，汇总全市各级人大批准的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为 112.27 亿元，执行中调整为 130.68 亿元，实际完成 127.5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97.6%，增长 11.6%。

## 二、2019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 （一）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平衡情况

2019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29.81 亿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136.33 亿元，下级上解收入 38.27 亿元，上年结余 0.05 亿元，调入资金 7.45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地方收入 20.5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6.49 亿元，市级收入总计 238.9 亿元。

2019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90.62 亿元，加上补助下级支出 109.44 亿元，上解上级支出 16.86 亿元，调出资金 1.14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3.32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支出 13.22 亿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13 亿元，市级一



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238.73 亿元。

收支相抵，2019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年终结余 0.17 亿元，按规定全部结转下年使用，主要是当年上级补助用于普惠金融、污染防治等项目未形成实际支出。

## （二）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情况

市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批准的 2019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 31.59 亿元（含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12.45 亿元，以下简称示范区），执行中按法定程序调整为 29.29 亿元（含示范区 12.45 亿元），实际完成 29.81 亿元（含示范区 12.86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101.8%，增长 0.7%。

### 2019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主要项目完成情况：

1. 增值税完成 3.11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108.1%，增收 0.49 亿元，增长 18.8%，主要是增值税税率下调；

2. 企业所得税完成 1.11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119.2%，增收 0.24 亿元，增长 27.3%；

3. 个人所得税完成 0.29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104.7%，减收 0.09 亿元，下降 24.3%，主要是个人所得税提高基本减除费用标准和实施 6 项专项附加扣除政策的减税规模超出预期；

4. 资源税完成 0.71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102.1%，增收 0.03 亿元，增长 4.6%；

5. 城市维护建设税完成 0.43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106.6%，增收 0.04 亿元，增长 9.6%；

6.房产税完成 0.39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106.1%，增收 0.05 亿元，增长 13.8%；

7.印花税完成 0.14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97.9%，增长 1.9%；

8.城镇土地使用税完成 0.71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85.3%，减收 0.07 亿元，下降 8.9%；

9.土地增值税完成 1.92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70.4%，减收 0.83 亿元，下降 30.3%；

10.车船税完成 0.14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17%，减收 0.04 亿元，下降 20.8%；

11.耕地占用税完成 1.42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300.2%，增收 0.63 亿元，增长 78.8%；

12.契税完成 2.14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129.9%，减收 1.17 亿元，下降 35.2%，主要是土地成交量下降；

13.环境保护税完成 0.03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51.2%，减收 0.02 亿元，下降 42.1%；

14.专项收入完成 1.96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77.6%，减收 2 亿元，下降 50.4%，主要是从土地净收益中计提的教育资金、农田水利资金减收；

15.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完成 2.02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71.5%，减收 0.27 亿元，下降 11.8%；

16.罚没收入完成 1.74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108%，减收 0.08 亿元，下降 4.3%；

17.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完成 4.76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150.4%，增收 1.71 亿元，增长 56%，主要是国有企业上交利润分红；

18.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完成 5.29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89.9%，增收 0.98 亿元，增长 22.9%；

19.政府住房基金收入完成 1.2 亿元，增收 0.81 亿元，增长 204.9%。

### （三）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市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批准的 2019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 92.09 亿元（含示范区 13.61 亿元），执行中使用上级补助收入、地方政府债券等安排支出，扣除补助下级支出等因素，支出预算调整为 90.79 亿元（含示范区 16.85 亿元），实际完成 90.62 亿元（含示范区 16.85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99.8%，增长 15%。

#### 2019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主要项目完成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完成 7.9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99.9%，增支 0.6 亿元，增长 8.3%；

2.公共安全支出完成 8.16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增支 0.04 亿元，增长 0.5%；

3.教育支出完成 12.84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减支 0.16 亿元，下降 1.2%，主要是从土地净收益中计提的教育资金减收；

4.科学技术支出完成 1.2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减支 0.01 亿元，下降 1.2%；

5.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完成 0.84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减支 0.48 亿元，下降 36.3%；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完成 10.25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增支 1.55 亿元，增长 17.9%；

7.卫生健康支出完成 5.8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增支 0.38 亿元，增长 7.1%；

8.节能环保支出完成 4.29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99.4%，增支 1.09 亿元，增长 34.1%；

9.城乡社区支出完成 21.41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增支 9.95 亿元，增长 86.8%；

10.农林水支出完成 4.45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97.8%，增支 0.48 亿元，增长 12.2%；

11.交通运输支出完成 2.37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减支 1.92 亿元，下降 44.7%；

12.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完成 0.54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减支 3.38 亿元，下降 86.3%；

13.商业服务业等支出完成 0.15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87.4%，减支 0.29 亿元，下降 66.4%；

14.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完成 0.4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减支 0.09 亿元，下降 17.7%；

15.住房保障支出完成 6.03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增支 2.12 亿元，增长 54%，主要是根据上级文件要求，老旧小区奖补资金 3.83 亿元列入此科目；

16.粮油物资储备支出完成 0.06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减支 0.17 亿元，下降 74.8%；

17.其他支出完成 2.23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增支 1.79 亿元，增长 403.2%；

18.债务付息支出完成 1.45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增支 0.09 亿元，增长 6.4%。

#### （四）市级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

市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批准的 2019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 30.19 亿元（含示范区 0.88 亿元），执行中调整为 42.05 亿元（含示范区 6.78 亿元），实际完成 42.05 亿元（含示范区 6.78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0%，增长 25.4%。

#### （五）市级“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19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决算支出 3774 万元，比上年减少 557 万元，下降 12.9%。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265 万元，增长 10.8%，主要是因为公务活动出国考察增多；公务接待费 284 万元，下降 15.9%；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37 万元，下降 13.4%；公务用车购置费 389 万元，下降 16.8%。“三公”经费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市直各部门按照中央、省、市委市政府厉行节约的要求，严格控制“三公”经费相关支出。

#### （六）市级一般公共预算结转资金规模和使用情况

2018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结转至 2019 年继续安排使用资金 480 万元，已全部执行完毕。

2019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结转至2020年继续使用资金1694万元，主要是上级补助项目结转下年：普惠金融发展734万元、跨境电子商务试验区省级资金200万元、农业可持续发展专项资金280万元、洁净型煤生产中心及配送网点退出补贴等480万元。

#### （七）市级预备费、预算周转金规模和使用情况

2019年市级年初预算安排预备费8000万元，按程序使用3000万元，年底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5000万元；2019年当年市级未安排预算周转金，目前预算周转金5315万元。

#### （八）市级超收收入安排情况

2019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调整预算29.29亿元（含示范区12.45亿元），实际完成29.81亿元（含示范区12.86亿元），当年超收0.52万元。超收收入按照《预算法》规定，不再安排当年支出，全部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 （九）市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规模和使用情况

经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批准，2018年决算后市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规模为12.59亿元，减去2019年预算经市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批准动用6.49亿元，加上2019年补充4.13亿元，当前市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规模为10.23亿元。

### 三、全市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 （一）全市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平衡情况

2019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78.23亿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4.17亿元，上年结余8.8亿元，调入资金1.57亿元，地方

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18.64 亿元，全年收入总计 111.41 亿元。

2019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 87.32 亿元，上解上级支出 0.02 亿元，调出资金 11.68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2.2 亿元，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总计 101.22 亿元。

收支相抵，2019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年终结余 10.18 亿元，按规定全部结转下年使用。

## **(二) 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决算情况**

汇总全市各级人大批准的 2019 年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为 95.76 亿元，执行中按法定程序调整为 72.58 亿元，实际完成 78.23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107.8%，下降 14.6%，主要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减收较多。

### **2019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主要项目完成情况：**

1.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完成 1.37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107.6%，减收 0.31 亿元，下降 18.3%；

2.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完成 0.64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131.8%，增收 0.07 亿元，增长 11.5%；

3.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完成 72.05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106.5%，减收 12.1 亿元，下降 14.4%；

4.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完成 3.39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147.4%，减收 0.9 亿元，下降 21%；

5. 污水处理费收入完成 0.76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85.9%，减收 0.03 亿元，下降 4.1%；

6.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0.02 亿元。

### (三) 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

汇总全市各级人大批准的 2019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为 93.85 亿元，执行中调整为 97.51 亿元，实际完成 87.32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89.6%，增长 5.6%（详见附表 13）。

#### 2019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主要项目完成情况：

1.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完成 59.1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88.4%，减支 13.92 亿元，下降 19.1%；

2.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完成 0.86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50.3%，增支 0.22 亿元，增长 35.1%；

3.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完成 0.27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38.9%，增支 0.03 亿元，增长 11.7%；

4.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完成 3.5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89.9%，增支 0.4 亿元，增长 13%；

5.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完成 0.89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93.3%，增支 0.08 亿元，增长 10.5%；

6.土地储备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完成 2.29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

7.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完成 13.5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98.3%；

8.车辆通行费安排的支出完成 1.47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

9.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完成 1.17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87.4%，增支 1.15 亿元，主要是根据上级相关规定，新增专项债券列入此科目；

10.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完成 1.63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88.6%，增支 1.58 亿元，增长 3334%，主要是上级补助增加；

11.债务付息支出完成 1.94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0%，增支 0.13 亿元，增长 7.5%。

#### 四、市级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 （一）市级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平衡情况

2019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47.71 亿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4.17 亿元，下级上解收入 0.16 亿元，上年结余 6.54 亿元，调入资金 1.14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18.64 亿元，全年收入总计 78.37 亿元。

2019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 54.07 亿元，补助下级支出 2.99 亿元，上解上级支出 0.02 亿元，调出资金 7.15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1.04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支出 5.66 亿元，市级政府性基金支出总计 70.92 亿元。

收支相抵，2019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年终结余 7.45 亿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结余 6.65 亿元，按规定全部结转下年使用（详见附表 17）。

##### （二）市级政府性基金收入决算情况

市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批准的 2019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63.86 亿元(含示范区 0.6 亿元)，执行中按法定程序调整为 43.27

亿元（含示范区 0.6 亿元），实际完成 47.71 亿元（含示范区 0.84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110.3%，同比下降 16%，主要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减收（详见附表 15）。

### **2019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收入主要项目完成情况：**

1.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完成 0.88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110.1%，减收 0.13 亿元，下降 12.7%；

2.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完成 0.28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117.4%，增收 0.05 亿元，增长 23.9%；

3.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完成 44.37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110.5%，减收 7.95 亿元，下降 15.2%；

4.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完成 1.85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115.4%，减收 0.94 亿元，下降 33.8%；

5. 污水处理费收入完成 0.32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65.6%，减收 0.1 亿元，下降 23.1%。

### **（三）市级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

市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批准的 2019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62.35 亿元（含示范区 0.62 亿元），执行中使用上级补助收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等，扣除调减支出预算、调出等因素，支出预算调整为 61.52 亿元（含示范区 0.96 亿元），实际完成 54.07 亿元（含示范区 0.96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87.9%，增长 12.1%（详见附表 16）。

### **2019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支出主要项目完成情况：**

1.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完成 36.64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84.6%,减支 6.33 亿元,下降 14.7%;

2.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完成 0.43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48%,增支 0.06 亿元,增长 16.3%;

3.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完成 2.17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增支 0.4 亿元,增长 22.8%;

4.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完成 0.48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0%,下降 0.4%;

5.土地储备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完成 1.39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0%;

6.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完成 10.5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0%;

7.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完成 0.4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99.5%,增支 0.35 亿元,增长 743.9%,主要是根据上级相关规定,新增专项债券列入此科目;

8.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完成 0.7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79.7%,增支 0.7 亿元,主要是上级补助增加;

9.债务付息支出完成 1.09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0%,增支 0.05 亿元,增长 5.1%。

##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 **(一)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收支决算情况**

汇总全市各级人大批准的 2019 年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为

0.36 亿元，按照法定程序收入预算调整为 0.9 亿元，实际完成 0.95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105.2%，同比增长 204.7%，加上上年结余 0.09 亿元，收入总计 1.04 亿元。

汇总全市各级人大批准的 2019 年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为 0.99 亿元，实际完成 0.32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31.9%，同比下降 59%。

收支相抵，2019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年终结余 0.72 亿元，按规定结转下年使用。

## （二）市级国有资本经营收支决算情况

市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批准的 2019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为 0.26 亿元，实际完成 0.31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118%，下降 0.4%。市级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为 0.9 亿元，实际完成 0.22 亿元，为年预算的 24.7%，下降 71.2%，主要是“三供一业”项目未实施。

## 六、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 （一）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汇总全市各级人大批准的 2019 年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 127.53 亿元，支出预算 127.8 亿元。收入实际完成 147.32 亿元，为预算的 115.5%，增长 20%；支出实际完成 140.67 亿元，为预算的 110.1%，增长 21.5%。

收支相抵，当年结余 6.65 亿元，加上上年结余 58.26 亿元，年终滚存结余 64.91 亿元。

## （二）市级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市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批准的 2019 年市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 118 亿元，支出预算 121.05 亿元。收入实际完成 137.33 亿元，为预算的 116.4%，增长 20.6%；支出完成 133.83 亿元。为预算的 110.6%，增长 22.2%；

收支相抵，当年结余 3.5 亿元，加上上年结余 41.73 亿元，年终滚存结余 45.23 亿元。

## 七、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安排执行情况

### （一）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转移支付情况

#### 1. 上级对我市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补助情况

2019 年，上级补助我市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合计 124.84 亿元，比上年增加 11.6 亿元，增长 10.2%。

（1）税收返还 11.49 亿元，为预算的 100%，与上年持平。主要项目为：所得税基数返还 2.22 亿元，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 1.48 亿元，增值税税收返还 5.02 亿元，消费税税收返还 0.45 亿元，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 2.33 亿元。

（2）一般性转移支付 97.32 亿元，比上年增加 32.6 亿元，增长 50.4%，主要是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增加较多。主要项目为：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 25.29 亿元，结算补助收入 4.45 亿元，资源枯竭型城市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2.08 亿元，基本养老金转移支付收入 0.42 亿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转移支付收入 3.22 亿元，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收入 0.58 亿元，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收

入 1.11 亿元，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收入 1.2 亿元，固定数额补助收入 8.74 亿元，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76 亿元，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6.45 亿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0.32 亿元，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2.69 亿元，卫生健康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2.73 亿元，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6.39 亿元，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4.56 亿元，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4.86 亿元。

(3) 专项转移支付 27.52 亿元，比上年减少 9.51 亿元，下降 25.7%，主要是根据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精神，从 2019 年起，财政部将部分专项转移支付收入科目调整为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列入一般性转移支付。

## 2. 市对县（市）区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补助情况

2019 年，市对县（市）区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补助合计 109.44 亿元，比上年增加 12.05 亿元，增长 12.4%。

(1) 税收返还 6.73 亿元，为预算的 100%，与上年持平。主要项目为：所得税基数返还 1.24 亿元，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 0.76 亿元，增值税税收返还 2.13 亿元，消费税税收返还 0.06 亿元，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 2.54 亿元。

(2) 一般性转移支付 85.35 亿元，比上年增加 25.81 亿元，增长 43.3%。主要项目为：均衡性转移支付 26.55 亿元，结算补助收入 7.68 亿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转移支付 3.41 亿元，产粮

(油) 大县奖励资金 1.08 亿元，固定数额补助收入 7.52 亿元，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1.27 亿元，一般公共服务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1.27 亿元，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5.98 亿元，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10.86 亿元，卫生健康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10.49 亿元，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6.19 亿元。

(3) 专项转移支付 17.36 亿元，比上年减少 13.76 亿元，下降 44.2%。主要项目为：教育专项 1.07 亿元，科学技术专项 1.1 亿元，卫生健康专项 1.15 亿元，节能环保专项 4 亿元，农林水专项 3.01 亿元，交通运输专项 0.92 亿元，资源勘探信息等专项 1.06 亿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专项 1.52 亿元，住房保障专项 1.35 亿元。

## (二) 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情况

### 1. 上级对我市转移支付补助情况

2019 年，上级补助我市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 4.17 亿元，比上年增加 1.94 亿元，增长 87.0%。

主要项目为：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收入 364 万元，旅游发展基金收入 644 万元，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收入 4712 万元，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收入 36 万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相关收入 5000 万元，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收入 278 万元，车辆通行费相关收入 1.47 亿元，彩票发行机构和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用 689 万元，彩票公益金收入 1.53 亿元。

## 2. 市对县（市）区转移支付补助情况

2019年，市对县（市）区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合计2.99亿元，比上年增加1.07亿元，增长55.7%。

主要项目为：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收入364万元，旅游发展基金收入144万元，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收入4709万元，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收入36万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相关收入1764万元，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收入278万元，车辆通行费相关收入1.4亿元，彩票公益金收入8533万元。

###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情况

#### 1. 上级对我市转移支付补助情况

2019年，上级对我市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补助。

#### 2. 市对县（市）区转移支付补助情况

2019年，市对县区补助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资金600万元，较上年减少3341万元，下降84.8%。

## 八、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

### （一）全面贯彻预算绩效管理意见

认真学习领会《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和《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豫发〔2019〕10号）文件对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要求，不断加大宣传培训力度，组织各预算部门和单位相关人员采取以会代训的方式认真学习政策精神，充分认识进一步理解和把握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质要



义，为我市基本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奠定基础。

## （二）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中共焦作市委焦作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焦发〔2019〕24号）于2019年11月25日出台，印发全市施行。在严格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政策框架和制度规范约束前提下，市委市政府文件主要细化以下五个方面内容：一是强调民生保障和可持续发展。确保民生政策实施有力有序，促进财政资源高效配置，增强财政可持续性。二是强调绩效目标前置和同步。确定绩效目标设置作为预算安排的前置条件和“无目标、不预算；有目标，必核审”的原则。三是强调绩效监控举措。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进行必要的提示和警示，发现问题及时纠正，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保量实现。四是强调绩效程序规则。围绕预算管理的主要内容和环节，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和实施细则，建立健全预算绩效管理程序规则，完善涵盖全过程各环节的管理流程。五是强调标准体系与信息系系统共建共享。加快构建核心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实现共建共享。共享建设全过程的预算绩效管理信息系统。

## （三）不断强化预算绩效目标管理

组织召开预算绩效管理目标填报编审工作会，宣传讲解全面预算绩效管理理念和绩效目标管理要求，市直351家预算单位参加。组织各预算绩效管理主体对同级审提出问题进行整改，结合

2019 年年初预算编制与绩效目标申报情况进行全面梳理，进一步厘清年度绩效目标的申报情况，进一步修订完善绩效目标。将 2019 年度未细化量化的绩效目标按照要求做好细化量化工作，进一步凸显绩效目标管理的重要作用。

#### （四）试点推进重点绩效评估工作

选择培训费项目政策、教育支出项目政策、金融服务项目政策、科技文化项目政策等四类政策性支出，对其中工信委培训费项目、教育附加及土地专项、全域旅游示范市专项资金、储备粮安全普查和全国粮油清仓查库费用、科技专项经费等 5 项试点开展绩效评估。

#### （五）组织落实重点绩效监控

在 7 月 15 日、10 月 15 日两个时间节点，组织对市商务局、市水利局、市交通局、市生态环境局四个部门预算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进行重点监控，针对监控发现的执行进度慢等问题督促单位整改。通过重点绩效监控的实施，重视绩效监控结果的应用，针对监控发现的问题认真进行整改，切实提升财政资金使用绩效。

#### （六）扎实推进绩效评价工作

1. 组织绩效自评和重点绩效评价。扎实推进绩效自评和重点绩效评价，组织相关重点项目支出评价单位将自评报告报送市财政局各相关业务科室。2019 度列入重点绩效评价项目 12 个，资金总额 7.76 亿元。结合稳就业等“六稳”政策的执行和落实，选择

对财政就业补助资金的管理使用效益情况，积极推进开展重点绩效评价。

2. 开展绩效评价报告评审工作。从绩效评价实施方案、评价报告文本、评价指标体系、评价过程、评价分析、评价建议等6个方面明确对绩效评价报告的评审要求，为完善评价报告奠定基础。委托专家26人次组成3个专家组，分别对2018年度7个重点绩效评价报告开展评审3个场次，专家对受托第三方机构提交的绩效评价报告提出了切实可行的意见建议，受托第三方机构按照专家意见和建议对绩效评价报告进行修改完善，对改进绩效评价报告的撰写质量和水平起到了积极作用。

3. 建立绩效评价结果报告制度。积极探索建立绩效评价结果向人大常委会报告制度，对市人大常委会部门预算初审的市人社局、卫计委等四个单位开展2018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或重点项目资金绩效评价，并按照规定向市人大常委会报送市卫计委、市交通局部门整体支出、市人社局、市教育局重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结果。

### （七）推进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一是通过绩效评价工作开展，各专业机构出具相应的绩效评价报告，提出了针对性的意见和建议。各相关部门重视绩效评价结果，在市财政局业务科室的监督指导下，对存在的问题认真进行整改，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二是按照《焦作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办法》（焦财绩〔2017〕6号）文件要求，2019年对市

直预算部门的预算绩效管理的基础工作管理、结果应用管理等方面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深度和质量等情况将进行考核。三是重点绩效评价报告和绩效管理工作考核结果，以适当方式予以公开和应用，并作为经费安排的重要参考因素之一。对重点绩效评价结果为优和良的，对绩效管理工作考核名次靠前的以适当方式予以通报表彰；重点绩效评价结果为中和差的，对连续两年考核名次靠后的进行通报和督促整改。

#### （八）进行预决算绩效信息公开

按照政府预决算信息公开要求进一步完善预算绩效公开机制建设，积极推进绩效评价信息公开工作，逐步实现预算绩效公开的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在焦作日报《财税双周刊》，组织专题版面，对于市委市政府全面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意见，进行系列政策解读。在市财政局门户网站“预决算公开专栏”，按照规定的时间、内容、方式等，公开绩效评价的相应信息。在“绩效管理”栏目，对资源枯竭城市转型资金等重点绩效评价项目，进行信息公开。

1. 2019 年度预算绩效目标公开。为加快推进“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贯彻落实，根据《焦作市市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焦财绩〔2015〕3号）等相关要求，各部门（单位）认真做好2019年度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的修订、补充、完善，并按要求在本部门（单位）预算公开时一并进行公开。

2. 2018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公开。为配合做好2018年度市

级部门预算管理综合评价工作以及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公开，明确要求各部门（单位）要按照 2018 年度部门预算设定的支出绩效目标、预决算公开中所公开的绩效目标或绩效管理工作计划，对 2018 年度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进行认真总结、分析，完成绩效管理报告，并在本部门（单位）决算公开时一并进行公开。

## 九、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情况

### （一）政府限额及余额情况

省财政厅核定我市 2019 年政府债务限额 223.33 亿元（一般债务 145.83 亿元，专项债务 77.5 亿元）。其中：市本级限额 112.25 亿元（一般债务 67.07 亿元，专项债务 45.18 亿元），县（市）区限额 111.08 亿元（一般债务 78.76 亿元，专项债务 32.32 亿元）。

截至 2019 年底，全市系统内政府债务余额合计 191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117.29 亿元，专项债务 73.71 亿元。市本级系统内政府债务余额 94.08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49.25 亿元，专项债务 44.83 亿元。县（市）区系统内政府债务余额 96.92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68.04 亿元，专项债务 28.88 亿元。全市系统内政府债务未超出核定的债务限额。

### （二）政府债券收入、使用及还本付息情况

2019 年全市债务转贷收入 39.14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20.5 亿元，专项债券 18.64 亿元，具体为：

1.一般债券：2019 年，省财政厅转贷我市一般债券 20.5 亿元，其中：市本级使用 7.29 亿元，转贷县（市）区 13.21 亿元，新增

债券主要用于市政建设、水利建设、铁路和公路建设等重大公益性项目支出。

2.专项债券:2019年,省财政厅转贷我市专项债券18.64亿元,其中:市本级使用12.98亿元,转贷县(市)区5.66亿元,专项债券主要用于土地储备、棚户区改造等领域。

3.债券还本付息情况:2019年,全市债券还本支出10.68亿元,其中,一般债务8.48亿元,专项债务2.2亿元;本年采用其他方式化解的债务本金-0.2亿元,其中一般债务-0.2亿元(按照省财政厅决算编制要求,因汇率变化造成债务数额增长以负数列示)。市本级债务还本支出4.36亿元,其中,一般债务3.32亿元,专项债务1.04亿元。

2019年,全市债务付息5.45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付息3.51亿元,专项债务付息1.94亿元;市本级债务付息2.54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付息1.45亿元,专项债务付息1.09亿元。